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仙。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獲批准，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